

附件 1:

南昌八 0 一台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八 0 一台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八 0 一台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八 0 一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八 0 一台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八 0 一台是南昌广播电视台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主要负责南昌地区对敌台中波信号进行干扰压制和南昌广播电视台广播 917 新闻频率中波 1278KHZ 频率的发射工作。负责把党中央关于广播实验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切实履行本辖区实验压制敌对势力渗透、维护意识形态阵地安全的重大责任。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南南昌八 0 一台内设科室 2 个，包括办公室，发射机房。

编制人数 22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9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9 人，退休人员小计 20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南昌八 0 一台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八 0 一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八 0 一台收入预算总额为 398.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92 万元，下降 4.9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8.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他收入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八 0 一台支出预算总额为 398.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92 万元，下降 4.9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50.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9.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预算中安排中波广播实验台运行维护补助资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398.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19.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预算中安排中波广播实验台运行维护补助资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八 0 一台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8.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92 万元，下降 4.9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398.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外交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50.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9.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预算中安排中波广播实验台运行维护补助资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

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中波广播实验频台运行维护补助金项目情况说明

1. 中波广播实验频台运行维护补助金项目：围绕中波信号干扰和发射的根本，确保信号发射工作的安全播出。

1) 项目概述：该项目主要保障南昌地区中波实验广播正常运行，提高中波实验频率广播干扰范围；使中波实验频率在南昌六区三县干扰率达到 95%以上；加强中波广播实验台模拟发射机

运行维护数量；使中波发射机满功率、满时间、满调制度发射；提升和维护南昌八 0 一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中波实验频率发射系统的正常工作，提高八 0 一台实验频率安全播出能力，改善八 0 一台实验频率播出质量，建立安全播出长效管理机制。

2) 立项依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波广播实验台运行维护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文指（2022）9 号）、省广电局《关于主动对接当地财政局及时下达省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做好中波广播实验工作的通知》（赣广技字（2022）326 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八 0 一台

4) 实施方案：中波广播实验台运行维护补助资金项目是保障南昌八 0 一台中波实验工作正常工作。实施方案主要包括：

1. 建立健全中波实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防范体系进一步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采取了人防、物防、技防等多种措施，强化日常安全管理与维护，通过制度和体系确保广播电视设施安全。

2. 规范中波实验日常维护，工作机房每周星期二，对广电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检测；遇重大重要播出期，所有广电设施统一全面检修。每季度对各播出设备、播出系统和运行情况，确保广播电视设施日常安全。

3. 加大中波实验技术设备投入，保障广电基础设施快速恢复，通过加大设备和技术投入，发射系统、供电系统、天馈线系

统等广电设施形成了主备倒换模式，切实加强了广播电视抗损毁能力，保证了能快速恢复播出能力。

5) 实施周期：该项目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38.4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南昌八 0 一台“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传输发射(项)：反映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站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